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合理分配使用校園空間，特成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空間規劃及分配原則。
  - (二)調配現有空間供新設單位或有需求單位使用。
  - (三)審核各單位空間需求或調整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與空間規劃及分配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，提供專業建議或參與業務規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總務處，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准，107 年 12 月 25 日公告。